

上海振华重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振华重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以书面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。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与会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- 一、《关于审议公司〈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- 二、《关于修订公司〈法律事务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- 三、《关于修订公司〈合规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- 四、《关于修订公司〈全面风险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- 五、《关于修订公司〈总裁办公会议事规则及议事目录清单〉的议案》
- 六、《关于制定公司〈财务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振华重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30 日